

六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 1992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在武汉主持召开六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研究当前农村形势和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问题。江泽民在讲话中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根本问题。无论是各级党委还是全党同志,无论是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部门还是其他部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千万不能忘记党确立的这些重要指导思想,必须坚持不懈地把它们贯彻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而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

在为期两天的座谈会上,江泽民、温家宝、陈俊生等同志,和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四川六省的省委书记、省长,就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关广富、郭树言、熊清泉、陈邦柱、毛致用、吴官正、卢荣景、傅锡寿、李长春、杨汝岱、刘昌杰等,先后在座谈会上发言。大家认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总的形势是好的,同时也确实存在不少突出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有清醒的足够的认识,决不能疏忽大意。

大家提出,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新形势下,在农村经济活跃、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的好形势下,在农村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刻,一定要全面、正确地估量农业和农村工作;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发挥优势;充分正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果断地采取正确对策,把已经出现的问题处理在初始阶段,从而牢牢掌握党和政府领导农村工作的主动权。

大家发言之后,江泽民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他说,中央对农业和农村问题一直是重视的。党的十四大刚开过一个多月,中央就把农业摆到重要议程,作为贯彻十四大精神的第一件大事来抓,这是因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太重要了,同时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引起全党重视。江泽民的讲话共分四部分。

必须坚定不移地牢固树立农业是基础的思想

江泽民说,农业是基础的思想,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用占世界 7% 的耕地养活占世界 22% 的人口,这在全世界所有国家中都是独一无二的。我国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不能靠任何别的国家来解决。在我

国,粮食始终是一种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和国家的安危。完全可以这样说,没有农业的牢固基础,就不可能有我们国家的自立;没有农业的积累和支持,就不可能有我国工业的发展;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 and 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总之,农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和战略作用,永远忽视不得,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江泽民指出,改革开放 14 年来,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确实很快,成绩巨大,但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实力,对农民群众的富裕程度和承受能力,切不可估计过高,而且一定还要看到地区之间、农户之间存在的差别性。总的说来,我国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还是比较脆弱的,而且农业的负荷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是一年比一年加重的,必须加倍扶持。在农业丰收时,出现农产品供大于求、卖出难的现象,这是在我们的消费水平不高、产品结构不适应、流通渠道不畅、加工转化能力不强、储备调节容量不够的复杂情况下产生的,属于暂时性的不平衡,而不是农产品真正过剩了。所以我认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都不能说粮食已经多了,农业已经过关了。不但 90 年代不能说这个话。而且下个世纪的前 50 年,也不能轻易说这个话。一定要使农业是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思想不断深入人心。

江泽民指出,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我们党对农民问题解决得好,采取的政策是正确的,实现和保护了农民群众的利益,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工农联盟就很巩固,我们的革命和建设就顺利进行和蓬勃发展;什么时候农业和农村工作抓得紧,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好,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就稳定协调地发展,国家和人民的日子就比较过好;什么时候农业和农村工作放松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不好,我们的国民经济全局就不稳定以至陷入困境,国家和人民日子就不大好过。历史的事实还告诉我们,农业形势好的时候,思想上往往容易忽视,工作上往往容易松懈,这个问题应该引起重视。这样的历史经验也很值得我们总结,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都应从中吸取教益,引以为戒。

江泽民说,当前,在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上,中央要求全党上下一定要进一步警醒起来,坚持按照

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定和十四大的精神,切实重视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他指出,现在有些地方、有些同志在农业连续几年丰收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产生了忽视农业的苗头;在加快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一些党政领导干部,把主要精力放到抓城市经济上去了,抓农业的精力有些减弱了,农村工作有些放松了;农村中还普遍存在着一些损害农民利益,影响和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农业生产就有滑坡的危险。

江泽民强调,考虑到以上这些情况和原因,中央认为从现在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即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调查研究,以利于进一步弄清情况,统一认识,抓紧解决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经过努力而又能够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把农民的积极性特别是种粮种田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力争到本世纪末使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

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江泽民说,从各地的反映和调查材料看,现在,农民最盼望的是党和政府支持他们进一步搞活农村经营,引导他们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天地,尽快脱贫致富,达到小康水平;最担心的是有些农村政策、支农措施不落实,打折扣;最不满意的是四面八方把手伸向农村,挤农业、挖农民,损害他们的经济利益,挫伤他们的积极性。现在是到了上下结合,果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农村存在问题的时候了。江泽民在讲话中提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紧迫问题有:

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卖难、价格低、“打白条”的现象严重。这是农民最为不满的一件事,因为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收入,影响到他们眼前的生活安排和即将到来的春耕生产。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一定要同心协力,千方百计地确保最迟在春节以前把所欠付农民的出售粮棉的价款,全部兑现到农民手中。

应该给予农民的优惠措施,有些不到位不落实,农民得不到实惠,对此也很有意见。凡属收购合同约定购粮所应给予农民的优惠,包括“三挂钩”物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坚持按合同执行,一定要保证交付到农民手中,不允许打折扣和拖欠,更不允许截留和挪用。

巧立名目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相当盛行,引起了农民群众的义愤。国家对农业历来采取轻赋税政策,农民担负的农业税的实际税负并不重。但是,问题在于不少地方发生了超额定收税费,巧立名目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以及五花八门的所谓达标活动,农民不堪重负。因此必须重申: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一定要坚决把关,切实把农民的负担控制在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的规定之内。即使是农村建设、农民福利等公益事业,凡是要农民出资、投劳的,也必须量力而行,同时要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中央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于近期内负责对农民负担问题

进行全面检查,并清理本部门、本地区的有关文件,凡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撤销。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和违法乱纪者,必须按党纪、政纪、国法严肃处理。

江泽民说,这些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全局能不能稳定、农民生产情绪能不能稳住,应该引起全党同志的十分注意。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必须当机立断,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解决,切不可因为一些复杂的具体问题而互相扯皮、互相推诿,迁延不决。

江泽民强调,越是农业形势好,我们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敏锐地观察、发现新情况新苗头和及时果断地解决新问题上,不断地增强我们对农村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权。对农业这个基础产业,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小平同志早就提示和告诫过我们,90年代经济如果出问题,很可能出在农业上;如果农业出了问题,多少年缓不过来,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就要受到严重影响。这是小平同志积多年的经验之谈,语重心长。我们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一定要牢牢记住,加倍努力工作,多为农民办实事,真正做到保护好农民的利益,保护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保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江泽民说,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体路子,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提高农村的生产力,是我国广大农民奔向小康、农业走上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党在农村工作中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

他指出,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农村人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一、二、三产业综合经营,科、贸、工、农相结合,以星罗棋布的新型集镇为依托,形成大农业、大流通、大市场的新格局,从而提高农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和综合生产能力,走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路子。这标志着我国农村改革走向新的阶段。

江泽民说,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解决好农副产品的价格政策问题;必须加快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转变,把农业推向市场;必须坚持不懈地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要同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小集镇结合起来;必须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的作用,形成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高效率的商品流通网络。

江泽民着重指出,农副产品价格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总的方向应该是,放开价格,放开经营,确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理顺价格关系,体现价值规律的作用和要求,促进农副产品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市场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能够体现出来,并有效地发挥作用。江泽民指出,在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放开价格,放开经营,不是放任自流,撒手不管。我们在放开价格、放开农产品市场的同时,必须努力建立国家的宏观调控系统。国家除了

运用税收、信贷、财政等经济杠杆进行调控外,还应该建立重要农产品的储备制度和仓储运输体系,建设多层次的市场体系,以及建立保障机制等。

江泽民说,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努力。当前,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迈开步伐,打好基础。这方面还会遇到许多新问题,需要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按照十四大的精神努力去探索,去改进,去完善。

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说,要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搞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关键是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农业放在各项经济工作的首位,长期坚持,毫不动摇。抓农业的精力必须使足用好,对农村工作必须抓紧抓实,这一点也要长期坚持,毫不松懈。各级党委要经常讨论农业和农村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作出决策。地、县两级党委必须坚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抓农业和农村工作上。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要亲自抓农业,对农村改革、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第一把手应亲自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安排部署,检查督促。各地农村自然条件 and 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别,在领导农村工作中,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行分类指导。鉴于目前有些地方的领导放松、减少甚至转移了抓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精力,希望各省委、地市委、县委在近期内认真检查一次,一级检查一级,看看本省、本地市、本县抓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精力够不够,集中不集中,工作抓得紧不紧,是不是把农业和农村工作确实摆到了应有的位置,是不是真正在想方设法解决农民反映迫切的一些问题,领导的方法对不对,作风扎实不扎实。

江泽民希望各地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努力发挥农村党员干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那些长期不起作用,处于软弱涣散和瘫痪半瘫痪的党组织,上级党委一定要下大力气指导和帮助。

进行整顿。对于经过整顿仍无起色的乡、村党组织,县委应该下决心从县级机关中选派一些得力的干部下去,充实和加强这些党组织的领导力量。

江泽民说,党在农村的基层干部是党的重要力量和重要财富,他们肩负的任务很繁重,工作很辛苦,上级党委一定要热忱地关心和爱护他们。县以上的党政领导机关,要经常分批地抽调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倾听意见,提供信息,发现先进典型,帮助做好工作。

他指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无论是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部门,还是其他部门,都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相互协同一致,真心实意地为农民服务,大力支援农业,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坚决反对一切损农、伤农、坑农的行为。

江泽民说,在领导农村工作的过程中,各级党委要始终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两手”都要硬。真正做到既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又促进农村社会的安定和全面进步。在新的时期,教育和提高农民的任务仍然很繁重。越是搞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重视和加强对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思想和优良的社会风尚不去占领,落后的错误的思想和消极不良的社会风气就必然会去占领。这个问题,务必引起我们各级党委的注意。

江泽民强调,只要我们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只要把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真正落实到基层;只要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农村发展中的问题;只要各级领导干部诚心诚意地为农民谋利益,认真倾听农民的呼声,充分信任和依靠农民,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形势就会越来越好。经过若干代人持续不断的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胜利实现。

出席这次座谈会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刘中一、项怀诚、白美清、周正庆、滕文生、杨雍哲等。

全国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92年12月29日国务院在中南海召开全国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鹏总理提出了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十项措施。

国务院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进一步解决当前农业生产和发展中的问题,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全面发展和振兴农村经济。

会议由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主持。

李鹏在讲话中说,当前,我国经济包括农业的形势,总的说来是很好的。改革开放14年来,农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农村经济出现了一次大的飞跃。粮食产量连续登上几个台阶。不仅基本上解决了

11亿人口的温饱问题,而且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不少地方和部门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损害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积极性,不利于农业持续发展的问題。突出的表现是,在农业连年丰收的情况下,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下降,粮棉集中的主产区增产多增收少,有的增产不增收,甚至减收。许多地方一直存在着卖粮难的问题,1992年更为突出,国家收购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的付现率低,打“白条”现象相当普遍。与此同时,各种集资、摊派不断加重。“谷贱伤农”、“摊派坑农”,在一些地方已经引起农民的强烈不满。

李鹏说,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

大家积极努力地去抓二、三产业的发展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因此而放松农业,更不能去挤农业、挖农业。许多地方出现开发区热、房地产热、盖楼堂馆所热,由此带来占地圈地热,用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的耕地被大量占用。随之而来的是农业资金大量外流。

李鹏强调,邓小平同志指出,90年代经济出问题,很可能就在农业上。值得引起我们高度重视。无农不稳,无粮则乱,是经过历史检验的真理。农业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也不能动摇。李鹏说,为了切实保护和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保持我国农业的稳定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研究,决定采取下列十项重要措施。

一、按期完成 1992 年的国家定购粮收购计划,适当增加粮食专项储备

各地要加快定购粮收购进度,将 1992 年以来合同定购数中尚未收购的粮食尽快保质保量地收购上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收拒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将应收的定购粮压在农民手里。在春节以前,力争完成本年度粮食定购任务。

粮食主产区在完成定购粮收购计划以后,农民手中可能仍然有较多的余粮希望出售,要按保护价追加收购专项储备粮。

为了缓解粮食库容的紧张状况,除继续加快粮库建设外,当前要动员机关、部队和物资系统,将多余的仓库用来支持粮食储备。

二、及时地全部兑现收购农副产品的欠款,解决“打白条”的问题。1992 年已经开出的“白条”,必须在春节以前全部兑现,以便农民购买年货,过好春节,做好 1993 年春耕生产的准备

粮食、供销、银行、财政等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筹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保证及时到位,不准截留挪用。已经被挪用的要限期追回。因挪用资金而延误兑付现金的,对挪用单位和决策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处分和通报。

今后各地必须把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作为资金安排的必保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在当前收购资金短缺的地区,要下这样的决心,宁可少上几个基建项目,少搞几个开发区,也要首先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三、制止各种违反法规的集资和摊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对各地农民的富裕程度要有切合实际的估计。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能超越农民的承受能力。

国务院关于农民负担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 5% 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准突破。各级执法部门要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

凡是超过限度的,不论来自上边任何部门的文件,一律不办。上级部门进行干涉的,县里要敢于顶住,并可向省级政府直至国务院报告。举办各项社会公益事业都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自愿原则,不准搞强迫命令。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取消农村一切达标竞赛活动,一方面避免铺张浪费,另一方面可让干部、群众集中精力、财力发展农村经济。

对于涉及农民负担问题,不论任何部门所发文件,出台前一定经国务院管理农业的部门(农业部)会签,并报国务院批准,否则一律无效。

四、保留扶持粮棉生产的优惠政策

为了保护粮棉的稳定增长,政府对粮棉生产仍要采取支持政策。不论粮棉价格是否放开的地区,国务院规定的“三挂钩”政策都不变,具体做法适当调整。从 1993 年起,准备将化肥、柴油的平议差价折成现金,对定购粮棉实行价外加价,利益直接给农民。1992 年没有兑现的挂钩肥、油,要进行清理,如数给农民,欠多少,补多少。

五、多渠道发展粮食的转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努力,开展粮食的加工、转化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务院决定,从 1993 年起再增加一部分粮食用于以工代赈,支持中西部地区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流域治理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发展农村交通和造林种草等。这项工作要与扶持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

同时,利用陈粮制作饲料,支持发展养殖业,提倡养猪、养鸡、养牛和秸秆过腹还田;扩大加工转化,支持发展食品工业;要求销区多购多存一部分粮食,帮助产区减轻压力;动员农民和粮食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粮食转化。

六、大力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经济

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的精神,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经济,为国家培育充足的粮源,改变高产穷县面貌。对提供商品粮多、调出任务重的产粮大县,要给予更多的支持。

七、改进粮食管理和经营机制

从下一个粮食年度起,在国家粮食宏观调控下,逐步实行粮食分级管理,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调控体系。国务院主要负责中央级储备粮和粮食进出口调剂,解决全国的总量平衡;各省负责解决省内的平衡,省与省之间的调进调出问题,由各省通过产销见面或批发市场解决。这项措施 1993 年着手进行试点,逐步推广。

从 1993 年新粮上市起,粮食收购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价格低些,收购淡季价格相应调高,缓解粮食收购过于集中的状况。

坚持粮食专项储备制度,逐步实行粮食企业化经营与粮食专项储备管理的分流。

八、保护耕地资源,稳定粮田面积

国家和地方政府都要进一步健全永久性耕地保护制度。凡是列为永久性保护的耕地,都不得随意侵占。划入开发区规划范围还没有开工建设的土地,允许农民进行耕种,对耕地撂荒的要予以惩罚。开发区尽可能少占和不占耕地,更多地对荒坡荒滩进行开发。对占用耕地要有切实可行的补偿、复垦措施。

土地占用批准权不能层层下放。严格按土地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土地占用审批手续。严格建立开发区审批制度,从现在起,各地暂时停止审批新的开发区。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是一个必然趋势,要搞好工业小区规划,并与中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改善企业投资环境,节约基础设施投资,减少占用土地。

各地特别是粮食主产区,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利用经济手段,保持粮田面积的相对稳定。要通过向粮农提供市场信息、优良品种和签订订购合同等方式,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计划,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订购合同要明确规定合理的价格,预购定金要随订购合同及早落实到户。要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

九、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和物质投入

中央和地方都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稳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国家要支持农用工业的发展。增加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最高限价,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乱涨价,打击生产和贩卖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等坑农行为。

大力提倡农区秸秆过腹还田,发展畜牧业,增加农家肥投入,培育地力,降低农业成本。

十、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要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安排农产品生产。

要树立大农业观念,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走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尤其是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镇企业。

李鹏说,搞好农村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党政第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国民经济的这项基础工作。这要作为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坚持下去,永远不要放松。这次电话会议之后,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要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于近期内召开一次专门研究农业问题的会议,学习江泽民同志

的重要讲话,对本地区的农业形势进行一次认真的分析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保护农民积极性、保持农业稳定发展的措施,并及时向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

2. 由省长负责,有关部门参加,对前面讲的解决当前农业问题的十项措施,结合本省情况,逐条研究,逐条提出解决办法,逐条落实。对保护农民积极性、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做得好的地、县和部门,要进行表扬,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继续采取非法手段强迫农民交钱、交粮,伤害农民利益,引起恶性事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依法严肃查办处理。要下决心把各种摊派制止住。

3. 认真抓好今冬明春的工作,安排好1993年的生产,争取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

李鹏总理讲话以后,吉林省省长高严、江西省省长吴官正和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分别在所在省的分会场也先后发了言。

吉林、江西、甘肃是我国的三个农业大省,他们在讲话中分别介绍了各自省份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他们表示要迅速把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农业地位,增强农业后劲,为确保农村经济的全面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姚依林、田纪云、吴学谦、李铁映、王丙乾、宋健、李贵鲜、陈俊生、钱其琛、李岚清、尉健行、温家宝、罗干等领导同志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就座。

这次农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除主会场外,还设30个分会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负责同志,以及综合经济部门和农业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出席会议。

出席主会场会议的还有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各人民团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负责人及无党派知名人士也出席了会议。

农村发展概况

引导农村产业大军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

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大决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特别是 14 年改革开放成功经验的总结;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上的一个创新和重大突破。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强劲有力的现实促进作用。

中国农业生产、农村经济,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长期处于封建性分割、封闭状态,生产力水平长期停滞不进。新中国成立以后,实行土地改革,解决了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性剥削问题,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由于在农业的经营管理体制上,我们过于侧重引用苏联的模式和办法,强调高度集中,一大二公,而且操之过急,致使 30 年来,农业生产虽有发展而远远跟不上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农村经济基本上仍然处于封闭、呆滞的状态。当时,我们常说,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问题在哪里?几十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既要搞现代化、社会化的大生产,又把社会产品的流通、分配控制得死死的,这无异于一方面极力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又极力阻滞社会产品的流通、分配和消费,把作为社会再生产统一体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切割了。这问题,在农业方面显得特别突出,成为相当长一段时期阻碍农村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这首先在农村得到强烈反响。广大农民认为,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而改革开放实现了“生产者有其权”,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又一次解放和促进。14 年来,我国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提高,农村经济的活跃,成就显著,举世公认。

但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今天,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到今天,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又遇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以利于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诸多现实问题,归纳起来是:

第一,农业生产水平提高了,许多农副产品,不仅大大超出了农民自身所需的消费量,而且大大超出了本地、本省乃至全国的消费量。农业生产的商品性质已占主导地位,产品的流通、加工已成为农业生产者以至各级地方政府最关心、最担心的问题。近几年来出现的多种农产品“卖难”问题,就是突出表现。实际上,广大农民正在呼唤市场,寻觅市场。

第二,由于市场流通机制不健全,在相当多的方面还受到计划分配体制的约束,因而作为市场运行、调节的“润滑剂”——价格,在很大程度上还处于行政限制和扭曲状态。农业生产者虽有其田、有其权但无其利,他们在社会交换中得不到合理的经济报偿,许多地方所反映的“增产不增收”、“高产穷县”就是突出表现。广大农业生产者要求全面进入市场,在社会性交换中取得社会平均利润率。

第三,中国农村、农民的传统思想是“务农为本”,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使得丰富的地表、地下资源未能充分开发利用,大量的农副产品基本上作为初级产品简单地消费掉了。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国内外需要大量高质量、多品种、精加工、深转化的消费品;随着农业人口的增加,我国有限的土地资源已经难以容纳众多的农村劳动大军。我国农村,在坚持发展农业性生产的基础上,向深度和广度进军,向开发、加工、转化、流通、社会服务等四面八方扩展延伸,形成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格局,这是必然趋势。农村经济活动扩展、延伸到哪里,其产供销等一系列经济关系就会跟进到哪里,这就要求突破城乡界限,工农界限,部门分工、行业归口界限,以及行政区划界限;这就要求广开渠道,突破一切经济活动的关卡和限制。

第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的生产建设,基本上是在“供给制”体制下进行的,基础设施靠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兴建,重要的生产工具和物资供应靠主管部门统一分配调拨,农业教育和科研事业靠国家安排,一旦发生自然灾害,靠国家救济。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等、靠、要、争”的依赖思想。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一个最大的、综合性的产业部门,但其本身却没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动力与活力,这是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的又一个严重问题。改革开放 14 年来,在这个问题上有所触动,但用“供给制”办法统管农业的基本格局尚未发生突破性变化。多少年来,我们不断地研究和追求在农村

实行自然生态环境上和经济运行上的两个良性循环,而这两个良性循环,如果不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上突破是得不到解决的。

以上列举的四大课题,联系起来看,就是需要在农村形成使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互相衔接,使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能基本上取得社会平均利润的这样一种经济运行机制。这就是市场机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利益和愿望,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农村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农村的建设发展,尤其是近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也已经使农村改革从以市场为取向逐步向市场经济推进。农民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开始走向市场;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从一开始就成为市场经济的产物;部分农产品价格和经营已完全放开,一些地区已开始全面放开农产品价格,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农村改革所取得的这些成就,不仅使农村在利用市场机制方面占据超前地位,也为今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农村改革的成果,发挥优势,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积极引导农村产业大军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

在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农村改革如何在原有以市场为取向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加快形成完整的市场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方式,还需要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做进一步的探讨和实践。

首先,要转换观念。从几十年来实行的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是一种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深刻转换,机制的转换,必需转换经济管理体制,制订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策和规章制度,引导、促成社会经济的运行向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靠拢。而转换体制则必先转换观念,用新的观念衡量经济活动,评价利弊得失。只有我们的经济观念、政策思想进行了转换,才能自觉地运用经济措施来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势利导,引导和促进农村经济内在的运行机制逐步转换。

在长期的产品经济体制下,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管理上,形成了“分配观念”、“任务观念”、“单一化的生产观念”、“单纯的数量观念”、以及“闭关封锁的观念”。要发展商品经济,把农产品生产经营推向市场,就需要弱化、淡化、消化这些旧的观点。

不能再采取行政领导经济的方式压指标、压任务,要依靠市场机制来组织农村经济的运行,按照价值规律来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工作。

不能搞单一的种养殖业、单一的产品生产,要树立综合发展、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观念,面向市场,依托市场,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和地域经济的优势,使农业生产多样化、优质化,通过流通和市场竞争实行地域互补、优势互补,通过对资源深度和广度开发,使农业向各个相关领域发展延伸,形成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全过程的良性循环。

不能仅重视农产品的数量生产,要在保证农产品总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更加关心产品质量,关心

是否适销对路,努力做到生产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以实现农产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不能搞地区封锁、部门封锁、行业封锁,要打破界限,面向国内外市场,通过竞争,实现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其次,要加强引导和调控。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将会遇到一些新的情况、新的矛盾和问题。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进程中,生产者、经营者有一个适应市场、开拓市场的问题,国家也有一个如何稳妥有效地引导、调节市场的问题。农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近14年来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农村改革,为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但从全国来看,从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全局来讲,确实还存在着一个如何实现经济体制平稳转换和引导农村产业大军顺畅进入市场的问题。要尽快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且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探索、试验和总结。

从农村经济改革发展的现实情况和需要来看,要求我们尽快形成全面放开的农产品市场和农业生产要素市场;要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农产品经营者以多种形式组织起来参与流通,全方位进入市场;要以极大的努力加强市场信息的预测预报工作,发挥指导、引导和开拓市场的作用;要积极推进农村生产与经营的结合,大力发展农工贸一体化经营,使农业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向加工、流通等领域全面延伸;要进一步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提高;要提倡和鼓励农村中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服务办经营实体。把这样几个方面汇合起来,就会促成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而这样一种千帆竞发、百业齐兴的大格局,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才能形成。要实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则必须做到货畅其流。

建立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决不是简单地放开市场就能解决的问题。市场在配置资源、调节经济运行方面有机动、灵活的一面,也有其自发、盲目的一面。这就要求我们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根据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和市场自身的特点,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机制,掌握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有效引导和调控的主动权,能动地驾驭市场,保证农村经济良性循环。当前,重点要强化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快以批发市场为主的农产品市场、农业生产要素市场等市场体系建设,为广大农民进入市场创造条件。二是要建立市场预测制度和信息服务网络,为国家指导农村经济发展、调控市场提供决策依据,为生产经营者运筹市场提供各种服务。三是要强化和改善宏观调控手段,建立健全调控机制。这方面,不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健全多级储备体系,建立风险调节基金,通过吞吐直接调控农产品市场,而且要用新的观点和方法,充分发挥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建议把过去国家计划安排用于扶持农业生产的经济手段转换为面向市场引导和调节农产品生产与流通的措施,以保证农村经济改革发展顺畅运行。

在引导、调控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方面,农业部门面临的任务要比过去更为繁重、更加复杂。我们要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转变职能,加强服务,提高工作水平,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农村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的大事,我们要有坚定的决心,勇往直前,义无反顾。在具体工作中,要使主观与客观相适应,采取务实、求实的科学态度,不能有主观随意性,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要勇于探索、大胆试验,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切忌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切忌生搬硬套,简单模仿,切忌相互攀比,一轰而起。我们既要明确思想,坚决不回头路;更要精心组织,大胆谨慎工作,努力促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证不走弯路,不致于走回头路。

邓小平同志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14年来,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指导思想、重大决策,引导中国农民走上了改革开放、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康庄大道,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成功经验。现在,在小平同志巡视南方的重要谈话精神指导下,经过党的十四大的讨论,已经形成了系统化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这一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我们坚持按照小平同志倡导的理论,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我国农业就能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就能促使农村经济更为顺畅地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

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要努力使农村深化改革继续走在前面,使农村经济全面蓬勃发展起来,使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更加坚实稳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刘中一)

种植业概况

1992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鼓舞和推动下,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加速发展、深化改革的强劲势头,种植业也是全面发展、全面活跃的好形势。

(一)种植业取得较好收成,绝大多数农产品比上年增产 1992年,种植业生产受到中等偏重的自然灾害(主要是干旱和病虫害)的影响,以及粮棉为主的大宗农产品积压卖难、收购“打白条”等问题的制约,但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仍然取得较好收成。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0 559.7 千公顷,比上年减少 1 753.9 千公顷;粮食产量 44 265.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超额完成国家 43 500 万吨的年度计划。1992年的粮食生产有三个明显特点:一是单产提高幅度大,每公顷产量达 4 004 公斤,比上年提高 128 公斤,粮食增产全部靠单产实现;二是夏粮生产对全年粮食增产起了决定性作用,夏粮产量比上年

增加 616 万吨,增产量超过全年粮食总增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三是上年因灾减产的地区增产幅度大,江苏、安徽两省粮食产量比上年增加 842 万吨,增长 18%。

棉花播种面积 6 835.0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296.5 千公顷;产量达 450.8 万吨,比上年减产 20.6%,完成国家计划的 99%。棉花减产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地区取消了扶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影响了棉农的积极性;二是棉花主产区受灾严重,单产下降。全国棉花平均每公顷产量 660 公斤,比上年减少 210 公斤,其中山东省减少 300 公斤。

油料播种面积 11 489.4 千公顷,比上年减少 40.3 千公顷。产量达 1 64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

糖料播种面积 1 905.8 千公顷(包括果蔗,下同),比上年减少 41.4 千公顷。总产达 8 808 万吨,其中甘蔗 7 301 万吨,比上年增长 7.5%;甜菜 1 507 万吨,比上年减产 7.5%。

麻类播种面积 434.4 千公顷,比上年减少 18.1 千公顷。总产 93.8 万吨,比上年增产 5.4 万吨。其中黄红麻 6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7%。

烟叶播种面积 2 092.9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28.9 千公顷。产量为 349.9 万吨,其中烤烟 31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8%。

蔬菜播种面积 7 030.4 千公顷,比上年扩大 487.9 千公顷。总产略增,而且做到淡季不淡、旺季不烂,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三满意。

其他经济作物都是增产的。其中蚕茧 69.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5%;茶叶 55.9 万吨,增长 3.1%;水果 2 440 万吨,增长 12.1%。

(二)种植结构调整步伐加大,高产优质高效作物迅速发展 在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中,经济作物面积继续增加,同时合理地调减了一部分低质粮食面积。全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149 007.1 千公顷,比上年减少 578.7 千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0 559.7 千公顷,比上年减少 1 753.9 千公顷;经济作物面积 24 275.3 千公顷,扩大 803.5 千公顷;蔬菜、绿肥等其他农作物面积扩大 371.8 千公顷。粮经作物面积中,经济作物所占的比例,由上年的 17%提高到 18%。

市场销路较好的农产品面积扩大,产值、效益同步增长。1992年全国蔬菜播种面积比上年扩大 483.9 千公顷,细菜和特种菜比重增加,生产效益提高,基本做到周年均衡供应。果园面积比上年扩大 500.5 千公顷,其中红富士苹果已经发展到 369 千公顷,约占全国苹果总面积的 22.2%,总产超过 48 万吨,占全国苹果总产的 10%以上,年增效益超过 9 亿元;同时南方特种、优质果品也得到较大发展。茶叶的种类结构得到改善,高、中档茶叶比重增加,产值比上年增长 15%。蚕茧、药材等其它高效益作物

注:本年鉴各项总产值,未加说明者均是当年价格,比上年增长速度都按可比价格计算。



陕西黄河灌区棉花喜获丰收,大荔县的棉农正在交售新棉
张新民摄

有了较快发展。一些适销对路的名特优产品发展迅速,产值、效益均有较大提高。

粮食作物内部通过调整,增加了适销对路的种类和品种。1992年全国大豆面积扩大200千公顷,蚕豌豆、谷子、荞麦等其他小杂粮面积稳步增加。一些积压、滞销、质量较差的品种压缩,优质品种有所增加。全国早稻面积比上年减少364千公顷,其中米质较差的早籼杂交稻压缩267千公顷,粳、糯稻面积扩大。据广东、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海南等6省不完全统计,优质稻面积达2467千公顷,比上年增加1193千公顷,其中广东优质稻面积达933千公顷,比上年翻了一番多。面包专用小麦面积发展到899千公顷。“双低油菜籽”面积逐年扩大,现已达533千公顷。

(三)农业生产进一步向广度深度延伸,促进了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一是通过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带动了农产品加工和转化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加工、转化企业和集团。如湖南省的优质米开发集团、湖北黄冈地区的优质油菜开发联合体。一些商品粮大县发挥粮食的优势,大搞加工、转化、发展养殖业。这些集团或企业的兴起,对缓解农产品卖难起了一定作用,并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二是部分地区依托资源优势,通过开发形成了一些支柱产业。如湖北罗田县依托山地优势,初步形成了以蚕茧、板栗为主的特色产业。湖北鄂西自治州、湖南湘西自治州发展柑橘、茶叶等支柱产业。三是探索出一套具有地方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种植模式。如南方通过“双千田”建设(粮食亩产1000斤,每亩收入过千元),探索出诸如麦瓜稻、麦瓜菜、麦椒棉、麦豆棉、稻菇菜套作种植模式。北方粮棉主产区大力发展麦棉套作和立体种植,获得了粮棉双丰收。这些模式的确立和推行是粮棉主产区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的重大突破。

(四)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有较大进展 1992年国家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实现了粮食购销同价,并进一步扩大了粮棉购销体制改革试点面。广东省率先在全省放开了粮食价格,各地的区域性放开试点也由点到面迅速延伸。到1992年底,粮食放开的试

点县市已达844个。国家对棉花实行完成收购计划后放开市场的政策,同时决定,在山东、河南、江苏三省实行价格放开的试点。油料放开试点由县到地区、由地区到省全面展开,部分还未放开油料生产的省区,也适当调减了收购任务。蔬菜购销已逐步全面放开。这些改革措施的实施,为加快农业向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过渡,促进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比较宽松的环境。

(五)农业部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1992年各级农业部门在指导生产、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农办经济实体迅速发展。据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宁夏13个省、自治区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底,各级农业部门兴办的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已达4.6万个,其中1992年新办的实体就达2.7万个。这项工作的强化,对增强农业部门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实力、进一步满足农民多方面服务的要求,切实搞好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的全程服务起了很好的作用。同时,农办企业的技术进步、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标准的制订等工作也有新的进展。

1992年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些还相当突出:一是以粮油为主的农产品卖难、储难、调难和收购“打白条”的现象甚于往年,国家对农民的一些优惠政策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二是粮食等农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或低价徘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涨,农业增产不增收、甚至减收的情况普遍,直接影响农民对生产的投入和农村市场的发展;三是农村中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现象严重,农民负担进一步加重;四是农村资金大量外流,农业实际投入减少;五是开发区热和房地产热,圈占耕地的情况比较普遍,土地管理失控;六是一些地方出现了忽视、放松、甚至挤、挖农业的情况,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受到削弱。上述问题的积累,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重了粮、棉集中产区的经济负担,削弱了对农业的支持和服务,对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农业部办公厅)

林 业 概 况

1992年,各级林业部门从实际出发,围绕更多地增资源、增活力、增效益,建好绿色屏障,办好绿色产业,更快地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快林业改革开放和林业发展步伐,各项林业工作和林业生产建设又取得了新的成绩。

认真落实造林绿化规划,加快造林进度,提高造林质量。全年人工造林5083千公顷,飞播造林947千公顷,封山育林5867千公顷,全民义务植树24亿株,均超额完成任务。到1992年,我国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累计33333千公顷,居世界第一位。造林质

量进一步提高,人工造林合格率已从去年的 75% 提高到 82.6%;造林保存率大幅度提高,1992 年核查 1988 年人工造林四年保存率达到 91.2%。围绕提高造林绿化规划完成率、宜林地造林率、造林面积核实率、造林合格率、造林保存率、林木生长率,全面加强造林成果考核,提高造林营林效益。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工程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做到加快进度,保证质量,提高建设水平。6 667 千公顷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进展情况良好,全年完成造林 621 千公顷;“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全年完成造林 1 225 千公顷,到 1992 年已累计造林 13 333 千公顷,提前两年完成二期工程规划的造林任务;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全年完成造林 584 千公顷,四年迈出四大步;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全年完成造林 238 千公顷,已在 1.8 万公里海岸线建起了 1.3 万公里基干林带;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累计已有 612 个县达到平原绿化标准,82% 的平原耕地实现了林网化;治沙工程建设 1992 年启动,当年造林 867 千公顷,超计划 30% 完成任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1991 年开始实施,两年来已完成造林 600 千公顷,受到世行方面的高度评价。在抓好造林的同时,重视抚育工作,进一步明确中幼林抚育的任务和目标,采取有力的措施,抓好抚育。围绕提高基地供种率、良种使用率、种子合格率、一级苗率、自育苗率、容器苗率,进一步加强种苗工作,努力提高良种壮苗水平,全年容器育苗达到 45 亿株。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福建省经过努力,已于 1992 年基本完成全省宜林荒山造林任务,成为继广东省后,全国第二个消灭宜林荒山的省,这对加快我国造林绿化步伐,将起到进一步的促进。



我国第一个高技术工厂化育苗基地——山东临朐县苗木快速繁育实验站,利用生物工程技术,使一株苗一年可繁育 20 万株优质脱毒苗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李 锦极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森林防火工作,克服气候变暖,很多地区发生连续干旱天气,春防秋防几乎接上的异常情况,取得好成绩,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43%,连续五年创历史最好水平。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全面推行目标管理,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进一步提高病虫害防治率和保持森林病虫害发生率下降

的好势头。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国务院批准颁布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进一步搞好珍贵树种保护工作,在广泛调查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国家珍贵树种名录,并加强珍贵树种进出口管理。

采取综合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认真执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各类采伐消耗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努力做到对森林资源消耗既管严、管全,又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分项控制,确保不突破采伐限额。坚持实行凭证采伐和凭证运输制度,经国务院同意,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检查站工作的通知》,坚持木材运输检查监督。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监督和监测工作,加强“三总量”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改善造林实绩核查和森林资源消耗量调查的方法,并开始实行人工造林更新四年保存率的调查。在加强林木管理的同时,大力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国务院转发了林业部、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的请示》,各地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采取措施制止随意侵占、破坏林地的问题。

高度重视林业产业发展。1992 年森工生产主要生产建设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全年生产木材 617 万立方米,国家任务和原木上调量两项国家指令性计划均按计划完成。人造板生产进一步发展,生产胶合板 156 万立方米,纤维板 144 万立方米,刨花板 115 万立方米。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生产松香 41.9 万吨,栲胶 2.6 万吨,林区纸浆、纸板和纸产量 26.6 万吨。各地利用林区各种资源,广泛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坚持多产业、多产品、多渠道、多层次开发,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目前,林区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已形成新兴的产业群体,1992 年林业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的产值和收入达到 42 亿多元,比上年增长 13%。在发展林业产业中,下力量抓了过去相对来说重视不够而又有发展前途的制浆造纸、小材小料加工、木片、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和香料、森林旅游、国家允许的野生动物驯养和利用、花卉盆景等八大林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搞活林区经济,增加林业实力。

林业改革开放又有新的发展。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提出了深化林业改革、扩大林业开放、加快林业发展要认真抓好的二十项重点题目,作出重点部署,在一些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结合林业企业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在转换经营机制上狠下功夫,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努力把林业企业推向市场。在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全面实行林木生产商品化改革和全面推行林价制度,努力做到森林资源再生产商品化,并且积极研究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改革。深化林业流通体制改革,充分利用林业系统现有经销力量和销售网络,积极培育和发展木材和林产品市场,面向市场,抓好流通。进一步深化

林业计划财务工作改革,本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原则,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把资金安排计划切块给省区,由省区从实际出发,根据部里的工作原则、发展重点和投资导向来确定具体项目,更好的选准项目、用好资金。改革林业贴息贷款投入机制和分配格局,在不增加财政贴息负担的条件下,采取调整贴息率的办法,争取增加林业项目贷款和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规模。进一步强化广筹资金造林、护林的运行机制,积极研究实行征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制度问题,走取之于社会,服务于社会的路子,社会公益事业大家办,多渠道筹集造林资金。深入抓好生产、科研、计划、财务“四位一体”促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运行,抓好对林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推广和科研攻关重点项目,推出十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和十项重大成果推广项目,实行重点部署,重点实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在继续抓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营造速生丰产林“国家造林项目”的同时,组织做好利用世行贷款二期项目“森林资源发展与保护项目”前期工作,以开放促开发,促进林业发展。

通过深化改革,全面抓好加快资源培育,加强森林保护,强化林业管理,发展加工利用,进一步促进了林业发展。现在,我国已经做到森林资源总生长量大于总消耗量,扭转了长期以来森林蓄积量持续下降的被动局面,开始进入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每年双增长的新阶段。通过1988~1992年的森林资源清查,我国森林面积达到130 933千公顷,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09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3.63%。林业产业进一步发展,1992年林业部门社会总产值达到781.9亿元。

1992年我国林业虽然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是必须看到我国人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还居世界后列,森林覆盖率还比较低,林业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林业产业不够发达,有些森工企业、国营林场、苗圃还面临不少困难,林业行业实力不强,林业工作总体水平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影响林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有待解决,林业的现状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发展林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林业部办公厅)

畜牧业概况

1992年,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各地区畜牧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全面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使我国畜牧业生产又获全面丰收。全国畜牧业产值2 457.3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7.0%,增长0.7个百分点,人均占有肉、蛋、奶分别为29.8公斤、8.7公斤、4.8公斤,肉、蛋总产量仍处于世界第一位。

(一)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1. 畜产品产量除羊毛、蜂蜜外,全面增长。肉类



我国最大的现代化原种猪场——四川省原种猪场,已在成都市温江县建成投产,图为猪场一角,右上图为科技人员在计算机前研究配种方案

陈 璧摄

总产量3 430.7万吨,比上年增加286.3万吨,增长9.1%,其中猪肉2 635.3万吨,增加183万吨,增长7.5%,牛肉180.3万吨,增加26.8万吨,增长17.5%,羊肉125.0万吨,禽肉454.2万吨,兔肉18.5万吨,分别增长5.9%、15%、71.3%;奶类产量563.9万吨,增加39.6万吨,增长7.6%,其中牛奶503.1万吨,增长8.3%;禽蛋1 019.9万吨,增加97.9万吨,增长10.6%;肉猪出栏3.52亿头,增加2 272.6万头,增长6.9%,肉猪出栏率已达91.5%;家禽出栏31.9亿只,增长13.3%;绵羊毛产量23.8万吨,与上年持平;蜂蜜产量17.8万吨,减少2.8万吨,下降13.6%。

2. 牲畜存栏稳步增长。大牲畜总头数1.35亿头,比上年增加272.4万头,增长2.1%,其中牛存栏1.08亿头,增长2.9%;生猪存栏3.84亿头,增加1 456.5万头,增长3.9%,其中能繁母猪2 860.5万头,增长8.8%,占猪群结构的比重为7.4%;羊存栏2.07亿只,略高于上年;家禽存栏28.67亿只,增加1.94亿只,增长7.3%;兔1.36亿只,增长70.8%。

3. 畜禽结构更趋合理。1992年肉类结构中,猪肉产量占肉类比重由上年的78%下降到76.8%,而牛羊兔肉所占的比重由8.98%上升到9.4%,禽肉比重由12.6%上升到13.2%。在稳定生猪、大力发展饲料转化率高的禽类和节粮型的草食畜方面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二)科技兴牧战略促进畜牧生产水平提高 由于开发利用秸秆饲料,养牛业发展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统计全国十个秸秆养牛示范县情况,1992年底牛存栏148.46万头,牛肉产量6.24万吨,分别增长26%、40%,十个示范县牛肉产量已占肉类总产量的2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青贮饲料79.4万吨,氨化秸秆45.4万吨,秸秆处理利用率也由7.3%提高到15.5%。各地在继续实行农业部“丰收计划”项目的同时,积极开展科技活动,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特别是投资兴建瘦肉商品猪基地建设,使生猪出栏率达到95%,同时也获得更多经济效益。如吉林省在1992年“科技效益年”中,组织科技人员包户带户,传播科学技术,其中依靠畜牧业科技进步增加收入1.66亿元,户均增收158元;内

内蒙古自治区投入 95 万元资金,重点抓了“澳洲美丽奴羊杂交改良”等技术,新增效益 2.3 亿元;西安市 1992 年全市实施科技兴牧战略新增经济效益达 4 000 多万元。

(三)畜牧部门兴办经济实体初具规模 各级畜牧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决定,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努力开拓,积极兴办经济实体。据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初步统计,1992 年底共办具有法人资格、经济上独立核算的畜牧实体 5 603 个(其中 1992 年内新办实体 981 个),职工总数 42 万人,总收入 81.46 万元。通过办实体,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也为农牧民在良种、饲料、兽药、药械、流通、加工等方面提供了服务,同时为下一步机构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出现良好开端 在继续深化改革、搞活流通、减少环节的基础上,党的十四大又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推动畜牧部门发展产供销一体化格局和畜牧业大市场的形成,促进我国畜牧业走向社会化大生产,许多省、地、县纷纷建立牲畜交易市场、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形式,扩大了畜产品出省、出口,打破了由商业部门独家收购、经营格局。从商业部了解,1992 年 1~11 月份商业部系统购进生猪 5 456.1 万头,禽蛋 43.6 万吨,分别下降 13.6%、29.2%;销售生猪 3 980.7 万头,下降 18.1%,鲜蛋 22.3 万吨,下降 32%。

(五)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有了很大进展 良种繁育体系、饲料生产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1992 年全国共有畜禽良种场 1 768 个,比上年增加 81 个,饲料厂 17 772 个,生产配合饲料 732 万吨,分别增长 7.8%、23.1%。畜牧兽医“三站”适应改革开放要求,改革服务方法,完善配套服务措施,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积极兴办经济实体,拓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六)健全法规、加强管理、保证牧业商品质量在疫病防治方面,以《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为依据,以畜禽疫病防治、监督、检疫、药政等方面的一系列配套法规为准绳,逐步完善兽医卫生许可以及畜禽及其产品的凭证生产、经营、运输等制度,对畜禽疫病及屠宰上市的畜产品进行严格检疫,对制造假兽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厉打击,使兽医工作有法可依、有序运行,同时也保证畜产品质量,让全国人民吃上放心肉。通过深入贯彻实施“草原法”,采用生物技术防治鼠虫害,运用综合配套手段建设和管护草原,努力控制沙化种草,改良草场保留面积 1 133.3 万公顷,围栏 733.3 万公顷,牧草种子产量 4.9 万吨,超过上年水平。

畜牧业生产存在的问题:一是基层畜牧“三站”队伍不稳,人员变动大。在机构改革中,有些地区出现削弱和放松农业的倾向,将基层畜牧“三站”下放到乡镇,甚至有的乡(镇)站的财产被平调,致使“三站”队伍不稳。据统计 1992 年全国省、地、县、乡级畜

牧三站共有 5.8 万个,职工 37 万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0.4 万个和 6 万人。二是一些社会性的公益事业开展受阻。由于基层三站队伍不稳,使一些工作如统计、兽医防疫工作受到影响,致使生产数字报不上来,一些疫病有所抬头,尤其是 1992 年 11 月份到 1993 年 1 月份,发生疫情的省有 22 个,疫情县 646 个,病猪 63 180 多头,比 1991 年增加了 14 倍。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调研宣传处)

饲料工业概况

根据对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西藏、台湾)的统计,1991 年全国拥有时产 1 吨以上的饲料加工厂 9 154 个,其中时产 5 吨以上的有 685 个,比 1990 年增加了 130 个。全国饲料总产量 3 583 万吨,其中配、混合饲料 3 494 万吨,浓缩饲料 59 万吨,预混料 30 万吨,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11.5%、15.1%和 41.7%。在饲料总产量中,猪料占 44%,禽料占 48%,鱼虾料占 3%,奶牛料及其他料占 5%。猪料比重下降,禽料比重上升。

1992 年,全国饲料工业行业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狠抓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促进了饲料工业的持续增长。据初步统计,1992 年全国配、混合饲料总产量达 3 900 万吨,比 1991 年增长 11%,其中配合饲料占 80%以上。增长幅度较大的有广东省 471 万吨,增长 18.3%,北京市 220 万吨,增长 17.6%,四川省 250 万吨,增长 20%。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颗粒饲料产量可达 800 万吨,约占总产量的 20%。浓缩饲料和预混料产量预计增长 50%以上,分别达 90 万吨和 45 万吨。

1992 年,全国饲料工业加快了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和管理方法。全国已有“三资”饲料企业 103 家,利用外资约 3 亿美元。广东省积极向省外、海外输出技术、资金,已到 11 个省市联合兴办饲料加工企业 7 个,已签定合同的有 7 个项目,有 3 个海外项目正在洽谈。

1992 年,各地饲料工业部门把推进科技进步做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于 5 月份在沈阳市组织举办了首届全国饲料工业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会,有 380 个企业的 1 000 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参展,有 137 项新技术、新产品荣获金杯奖。10 月份又组织饲料工业展团参加了首届中国农业博览会。12 月份,广东省又举办了国际饲料工业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会。这几次大型交流会,有力地加速了全行业的科技进步步伐,对提高全行业的科技意识、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起了重要作用。

当前,全国饲料工业存在不少问题:一是饲料工业体系内部发展不平衡。饲料加工工业发展较快,饲料添加剂加工业和饲料原料工业发展滞后,有些饲料添加剂仍然依赖进口,蛋白质原料严重不足,制约

着饲料加工能力的充分发挥。二是饲料原料大幅度涨价,导致企业经济效益下降。1992年广东省饲料行业实现利税比1991年减少35%,湖北省减少31.4%,山西省减少47%,北京市减少11.7%。三是饲料工业缺乏强有力的、具有相应职能的行业管理机构,无法有效地对全行业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另外,饲料工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服务尚未形成完整的网络,信息不通,饲料企业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还不够强,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国饲料工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

水产业概况

在水产品价格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后6年中年均增产108万吨的我国水产业,1992年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继续以良好的发展趋势实现全面增产。全国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557.6万吨,提前三年完成“八五”末期计划指标,比上年增加203.7万吨,增长15%,年绝对增长量为历史之最,以较大优势稳居世界榜首。其中海洋捕捞691.2万吨,比上年增加81.6万吨,增长13.4%;海水养殖242.5万吨,比上年增加52万吨,增长27.3%;淡水产品623.9万吨,比上年增加70万吨,增长12.6%。国内水产品供应明显改观,“吃鱼难”问题已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基本解决,一年四季有鱼虾的城市、乡镇迅速增加,全国人均占有量达到13.5公斤,比上年增加1.7公斤;水产对外贸易日趋活跃,据海关总署统计,全国水产品出口总量50万吨,创汇16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加32.2%和35.6%。

(一)水产捕捞业持续稳步增产 从总体分析,海况属正常年景,春汛各海区气温普遍偏高,降水量多,大风天气少,沿海渔民普遍提前出海,海上作业时间增加,前年更新改造的7000多艘渔船陆续投入生产,促进了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的调整,全年产量增幅高于上年6个百分点。其中黄渤海区、南海区各省、自治区全面增产,东海区各省、直辖市有增有减。各主要经济品种除马面鱼在连续两年大幅度减产后又少产5万吨外,其他均有不同程度的增产。黄渤海区的海蜇大丰收,产量达20多万吨,为历史罕见。开发东黄海的鲢鱼资源和南沙渔场取得可喜成绩,鲢鱼的产量由几万吨上升到10多万吨;南沙渔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参加生产的渔船已达370多艘,捕鱼1.7万多吨。从生产效益看,群众渔业普遍增产增收,国营渔业大多减产减收。远洋渔业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累计新增各种渔船110艘,其中有相当数量是群众渔船,生产经营总量预计42万吨,提前三年超额实现“八五”计划指标。目前,我国远洋渔业经济活动已涉足世界三大洋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外建立了42个以海洋捕捞为主的独资、合

资企业,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有中国特色的远洋渔业船队 and 与其配套的国内外生产管理服务体系。内陆捕捞业由于继续加强对资源的管理和增殖,使产量持续稳步增长,年产超过100万吨。

(二)水产养殖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目标迈出新步伐 水产养殖生产在推进精养高产的基础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调整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大力推广降本增效的综合养殖模式,积极扩大名优新品种养殖面积,向高产、优质、高效目标迈出了新步伐。全国内陆综合水产养殖面积已达50.7万多公顷,海水贝藻间养、轮养和虾贝混养等生态养殖方式在沿海迅速推广。淡水名优新品种新增养殖面积29.3万多公顷,形成较大规模和产量的有河蟹、鳊鱼、虹鳟、罗氏沼虾、鳙鱼、加州鲈、斑点叉尾鲴、淡水白鲢、甲鱼、牛蛙等品种。在海水养殖新增的面积中,重点是滩涂贝类管养面积扩大3.3万多公顷,翡翠贻贝2000多公顷,以及海湾扇贝等。鲍鱼工厂化养殖在辽宁、山东形成高潮,多年来进展缓慢的海水网箱养鱼,在一些主要品种人工育苗技术突破后,有了长足发展。斑节对虾、魁蚶、青蟹等品种的养殖规模也不断扩大。大中型水域“三网”养鱼有新的突破,尤其是网箱养鱼推广面积达500多万平方米;湖泊、水库移殖增殖池沿公鱼、太湖银鱼在“三北”地区全面推广,增产增效显著。



福建东山县是个海岛县,积极发展海上养殖业,这是八尺门海区网箱养鱼一角 李开远摄

(三)水产加工业出现好势头 各地继续把水产加工业作为突破的重点,广东、福建、浙江、海南以海水小杂鱼、中上层鱼和淡水鲢鱼为原料生产鱼糜及其制品的厂家有近百家,其中相当部分供应出口。东南沿海地区冷冻调配食品、小包装方便食品发展迅速,品种不断增加,有的已形成批量生产。淡水鱼加工有新突破,广东除加工鱼糜、鱼片出口外,开始用鱼鳞胶作化妆品添加剂;江、浙、沪、皖、鲁等地抓鱼皮制革工业,增效明显。海洋药物生产方兴未艾,被誉为“生命之油”、“人体血管清洁剂”的鱼油EPA、DHA生产厂家增多,工艺改进,正批量进入市场。在首届全国农业博览会上,水产系统参展的产品有91个荣获农业博览会奖。

(四)船机修造业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1992年部管计划内渔船、渔机产品完成产值5.1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年度计划的116%,比上

年略有增加。全年完成渔船 459 艘、渔机(仪器)产品 4.46 万台(套)、渔用柴油机 654 台和柴油机配件 16.27 万件。举办深圳国际渔业展览,组织赴新加坡考察,不仅扩大了信息交流和产品市场,也促进了经济技术合作和新产品开发。

促进我国水产业在 1992 年又取得较大进展的重要因素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水产业已成为振兴渔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党的十四大精神的全面贯彻,国务院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重大决定,为各级领导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确定新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为水产业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继山东省、辽宁省提出建设“海上山东”、“海上辽宁”,福建省提出建设“海上田园”之后,广东省又提出建设“海上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出“向一片海进军”的号召,要求各地把发展水产业作为振兴广西经济、振兴沿海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河南、山西等省也相继发出大力发展水产业的通知。由于各地、各级的重视,水产业再度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二是水产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步伐加快。各地进一步统一思想,开阔视野,加大改革力度,在“稳定、完善、引导、创新”上,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全民所有制水产企业进一步顺应改革开放的潮流,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深化内部改革,调整作业结构,扩大横向联合,增强企业活力。群众渔业根据中央确定的农村深化改革的重点和自身发展的要求,在形成以渔业劳动者为主体的新的投入机制,完善水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渔民协会、专业协会等群众性组织等方面,有了新的进展。在国家政策引导和近年来商品经济意识日益增强的形势下,全国已陆续建设了各类水产品批发市场 140 多个。其中广东 60 多处,上海 30 处,浙江 23 处,山东 13 处。这些市场虽然建立不久,大多规模偏小,管理不规范,还处于初创阶段,但显示出的重要作用已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三是开拓生产领域的重点开发项目全面展开。沿黄河八省、自治区积极着手河滩盐碱涝洼地开发,累计建鱼池 3.1 万公顷,修台田 2.2 万公顷,年水产品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与北方浅海滩涂渔业开发相对应,南方七省、自治区浅海滩涂开发又形成热潮,步伐明显加快。长江中下游大中型水域开发利用,从主要注重产量增长转向高产、优质、高效,正在成为内陆渔业生产的重要生力军。

四是科研、教育、推广的支柱作用日益明显。全国水产“八五”科技攻关计划及农业部重点科研计划已逐项到位,一些课题开始产生经济效益。1992 年共有 25 项水产科技成果获农业部科技进步奖,有 19 项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水产高等院校和水产中专招生工作和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各类干部培训、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和职工、渔(农)民技术培训的人数又有较多增长。1992 年实施

的各种水产养殖技术推广项目,到年底累计推广面积 26.7 万公顷,年增水产品 18 万吨,产值 6 亿元。

五是渔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促进了水产业的发展。

水产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在全国范围内“吃鱼难”问题基本解决后,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程度减弱;渔业投入不足,比较效益下降,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海捕企业亏损严重;近海捕捞强度失控的状况仍未改观,养殖水面使用权的争议日渐突出;名优新品种苗种供应不足,饲料质量有待提高;水产品加工质量较差,淡水鱼加工尚未有大的突破;生产、加工基础性设施和实用技术老化,后劲不足。

(农业部水产司调研室)

乡镇企业概况

1992 年,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精神振奋,思想解放,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真抓实干,坚持走发展、改革、完善、提高之路,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就,为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92 年乡镇企业数达到 2 091.6 万个,比上年增加 783.7 万个。总产值 17 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5%。

第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2 年乡镇企业纯利润 1 04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8%;上交国家税金 63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1%;全员劳动生产率 17 455 元,比上年提高 37.7%。

第三,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1992 年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额 1 19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0%;“三来一补”工缴费收入 19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5%。目前全国已有生产出口产品企业 6 万多家,其中“三资”企业 1.5 万家。连续三年出口创汇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800 多家,其中年出口创汇超过 1 000 万美元的企业 100 多家。经国家批准,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 42 家,有出国办厂企业 100 多家。乡镇外向型企业的高效率和优质服务深受外商的好评,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潜力和竞争能力也引起了国内外经济专家的高度重视。

第四,就业人员大量增加。1992 年乡镇企业职工人数 10 6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 015 万人。

1992 年乡镇企业取得上述成绩的主要原因是:

1. 领导更加重视。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专门会议,领导到会讲话,把乡镇企业位置摆得更高,对发展乡镇企业意义论述更加深刻,对阻碍乡镇企业发展的观念和行为习惯批评也更为严厉。安徽、贵州、广西、海南等省、自治区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加强领导,同时亲自调查研究,提出思路,制定措施,树立典型,推广经验。

2. 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首先,社会各方面对乡镇企业的认识大大提高。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

把乡镇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政权在我们手里都作为社会主义的优势,国务院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指出,乡镇企业为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和有效的途径,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现在社会各方面对乡镇企业的认识比以前更深刻了,各种非议和责难少了。其次,政策比以前更为宽松。各地普遍制定了一系列加快改革开放,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第三,各部门由于认识正逐步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上来,因而支持的多了,限制的少了,开绿灯的多了,开红灯的少了。

3. 采取了一系列加快改革开放的新措施、新动作。主要是继续坚持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发展以乡镇企业优势产业、名牌产品或骨干企业为龙头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不断完善和发展企业机制,建设工业小区和技术开发区,从而使乡镇企业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4. 注重在发展中提高自身素质。重视人才培养,加快科技进步,大力开发新产品,强化企业管理,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乡镇企业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尚不能以比东部地区更快的速度发展,差距继续拉大。当前阻碍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一些主观和客观上的因素还没有根本改变。二是长期以来乡镇企业的投入严重不足。1992年乡镇企业贷款只占银行贷款总额的3%,加上信用社贷款也仅占8%。三是乡镇企业机制需要进一步发挥、完善、发展和创新,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新形势。四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力度不够。一些部门平调、上收、改变所有制和隶属关系,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侵犯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

(农业部乡镇企业司政策法规处)

农 垦 概 况

1992年,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分别采取措施,在理顺农垦管理体制、减轻农场负担、保护国营农场土地财产等方面有较大突破,黑龙江省还专门制定颁发了《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条例》,海南省制定了《天然橡胶保护条例》,通过立法保障农垦企业的发展。农垦系统本身,按照年初全国农垦厅局长会议确定的“转变观念,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指导思想,真抓实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各项综合经济指标都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全年完成社会总产值731.9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2%;工农业总产值637.8亿元,增长12.73%;国民收入250.08亿元,增长11.47%;国民生产总值263.06亿元,增长9.09%;实现利润1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6%;利税总计3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2.5%;全员劳动生产率12108元,增长10%;职工平均收入1905元,增长7.38%。经济发展出现了速度加快、效益明显提高的好势头。

(一)转变思想观念 农垦系统计划经济的观念根深蒂固,严重阻碍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1992年初的农垦厅局长会议,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到了是农垦发展的总开关的高度,强调要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在全国农垦系统兴起了一个解放思想、破旧立新的热潮。从上到下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召开会议,办培训班,组织到发达地区、先进垦区和国外考察学习,总结推广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等,推动解放思想换脑筋。许多垦区还对照先进单位找差距,结合自己的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从哪些方面解放思想和转变哪些观念,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思想的解放和观念的更新,使农垦系统广大职工开阔了眼界,打开了思路,放开了手脚,加快了农垦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即由“等靠要”向自我发展、由单一经营向各业全面协调发展、由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向以全民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发展、由自我封闭型向全方位开放型发展。

(二)加快改革步伐 在稳定、完善过去各项改革的基础上,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农垦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许多垦区都制定了实施办法和贯彻意见,加快农垦主管部门职能的转变,把企业应享有的14项自主权逐条落实到企业,从根本上改革对企业的管理方式,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由分钱、分物、批项目转到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上来,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抓好企业内部的改革,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使企业的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和待业、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由点到面、由单项改革向配套改革迅速推进。广东、海南、黑龙江、福建、新疆等许多垦区还积极进行了股份制企业试点,探索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新形式,使企业尽快进入市场。

(三)农业生产又获丰收 农垦系统继续重视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调整农业内部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名、特、优产品和绿色食品;加快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走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路子。在许多垦区遭受冻、涝、风、旱等灾害不断的情况下,完成农业产值253.62亿元,比上年增长5.36%;粮豆总产1089.2万吨,增长3.18%;棉花总产37.21万吨,增长6.04%;糖料总产752.74万吨,增长17.26%;干胶总产26.24万吨,增长3.63%;茶叶总产4.64万吨,增长3.8%;水果总产74.43万吨,增长8.99%;肉类总产49.37万吨,增长8.89%;牛奶总产111.81万吨,增长7.65%;水产品总产22.55万吨,增长9.79%。在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豆总产仅次于特大丰收的1990年,其他作物的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畜牧业、水产业的形势也好于往年。

(四)工业生产持续增长 农垦系统在工业生产上,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推动了工业生产的增长和效益的提高。全年完成工业产值 384.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9%;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60.24%,比上年提高 2.79 个百分点。农垦工业的经济效益也有较大提高,全年实现利润 1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1%。主要工业品的产量增幅都较大,其中:水泥增长 19.13%,机制纸和纸板增长 6.72%,机制糖增长 28.83%,饮料酒增长 12%,乳制品增长 14.38%,食用植物油增长 15.11%。

(五)第三产业发展势头看好 针对农垦第三产业薄弱的状况,1992 年农垦系统确立了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指导思想,实行重点突破,加大对第三产业的投入,全方位开拓第三产业的经营领域,实行全民、集体、个体、中外合资一起上,并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富余人员从事第三产业,使第三产业的发展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好势头。全国农垦第三产业的增加值达到 46.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3%。第三产业的发展中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在经营地域上,不仅在农场办,而且到大中城市办,到外省市、国外去办;二是在经营门类上,由过去主要经营商贸、饮食业,发展到经营房地产业、出租车业、旅游业、殡葬业、仓储业、运输业、科技咨询业等;三是出现了一批高档次、大规模的三产企业,如上海农垦的“都城大酒家”被市领导赞为把上海市商业向前推进了 10 年,“菱方圆家具城”面积达 1 万平方米,是全上海市最大的家具商场。

(六)对外开放实现较大突破 农垦系统把扩大开放作为实现超常规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大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招商引资,兴办三资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发展边境贸易,并跨出国门,到境外开办企业,直接参与国际竞争。据 1992 年底召开的全国农垦厅局长会议统计,全年协议利用外资 5.6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61 亿美元。其中三资企业协议利用外资 4.9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61 亿美元,



我国第一个粮、菜、果综合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国营北京东北旺农场,科技人员在蔬菜大棚察看生菜的生长情况 张旭摄

新开办三资企业 372 家,分别为前 13 年总和的 1.47 倍、1.01 倍和 1.51 倍。出口商品总金额 46.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6%。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内蒙垦区和中国农垦总公司四家统计,边贸实际过货额 1.7 亿瑞士法郎,比上年增长 2.8 倍。农垦在海外投资 1 019.9 万美元,海外企业达 34 家,分布五大洲十几个国家。

(七)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显著 1992 年是边境五垦区扶贫开发的第二年,农业部和五垦区进一步加强了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严格项目管理,并特别注意激发贫困农场内部的经济活力,增强其自身的造血功能,提高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当年扶贫总投资 3.45 亿元(含上年结转的 0.67 亿元),开荒 4 800 公顷,改造低产田 4.67 万公顷,购置农机具 1 432 台,打机井 342 眼,修桥、涵、闸 938 座,修渠道 6 038 公里,修公路 863 公里,架设输变电路 198 公里,新建、扩建、改建工厂 78 家,修建卫生院房舍 1.25 万平方米、校舍 3.75 万平方米,使贫困农场的基础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产业结构得以调整,职工的饮水、医疗、子女就学条件有所好转。贫困农场的亏损额下降到 6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5%,部分贫困农场已开始盈利。

农垦经济在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垦区发展不平衡,且有扩大的趋势;思想解放的程度,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深度与广度,以及部分垦区调整产业结构的进度,尚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致力加以解决。

(农业部农垦司调研室)

改革开放中的上海垦区

上海垦区有 18 个国营农场,7 个局直属公司和 1 个直属工厂,职工 11 万人,土地总面积 5.2 万公顷。1992 年,上海农垦系统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加快开放,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经济发展又上一个大台阶,提前 3 年实现“八五”规划的各项重要经济指标。

(一)上海垦区一年来的主要成就

1. 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92 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4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实现利润 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利润增长幅度高出产值增长幅度 26 个百分点,这在上海农垦史上未曾有过。

2. 第三产业突飞猛进。上海垦区全年平均每天新开张一家三产营业网点,总数已达 1 250 家。三产营业收入 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三产实现利润超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第三产业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迅速上升,在全系统新增利润总额中第三产业占到 53.4%。

3. 外向型经济取得重大突破。1992 年上海垦区立项的三资企业 170 家,其中已批准的 88 家,是前十几年三资企业总和的 4.1 倍。已批准的三资企业总投资 2.05 亿美元,其中吸引外资 0.9 亿美元。出口产品拨交额 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5%。